



182212050002
2018.09.07-2024.09.06



重庆欧鸣检测有限公司

检 测 报 告

报告编号: 23WT281

项目名称: 重庆市第四人民医院废气检测

委托单位: 重庆市第四人民医院

检测类别: 其他监测

报告日期: 2023 年 12 月 11 日

重庆欧鸣检
检验检测

(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)
重庆欧鸣检测有限公司
检验检测专用章

声 明

1.重庆欧鸣检测有限公司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，在监测服务过程中，坚持客观、真实、公正的原则，并对出具的《检测报告》承担法律责任。

2.检测报告无本公司专用章或检测检验专用章、章及骑缝章无效。

3.检测报告内容涂改无效；无编制人、审核人、签发人签字无效。

4.委托方如对本检测报告有异议，须于收到本检测报告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5.对委托方送检的样品进行检验，检验检测报告对样品所检项目的符合性情况负责，送检样品的代表性和真实性由委托人负责。对不能保存的特殊样品，本单位不予受理。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，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留样。

6.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本检测报告。经批准复制的检测报告必须全文复制，复制的检测报告未重新加盖本单位专用章无效。

7.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，检测报告、数据及本公司名称不得用于商业广告或媒体使用。

8.本检测报告壹式叁份，具有同等效力，贰份送委托单位，壹份由检测机构存档。

9.检测项目中标注“*”为分包项目。

10.监督电话：12315 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；12369 重庆市生态环境局。

地 址：重庆市渝北区翠桃路37号3号楼4层2号

邮 编：401120

电 话：023-67037335

传 真：023-67037335

E - mail: OMjiance@163.com

报告编号：23WT281

受重庆市第四人民医院（地址：重庆市两路口健康路 1 号）的委托，重庆欧鸣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0 日对该单位废气进行检测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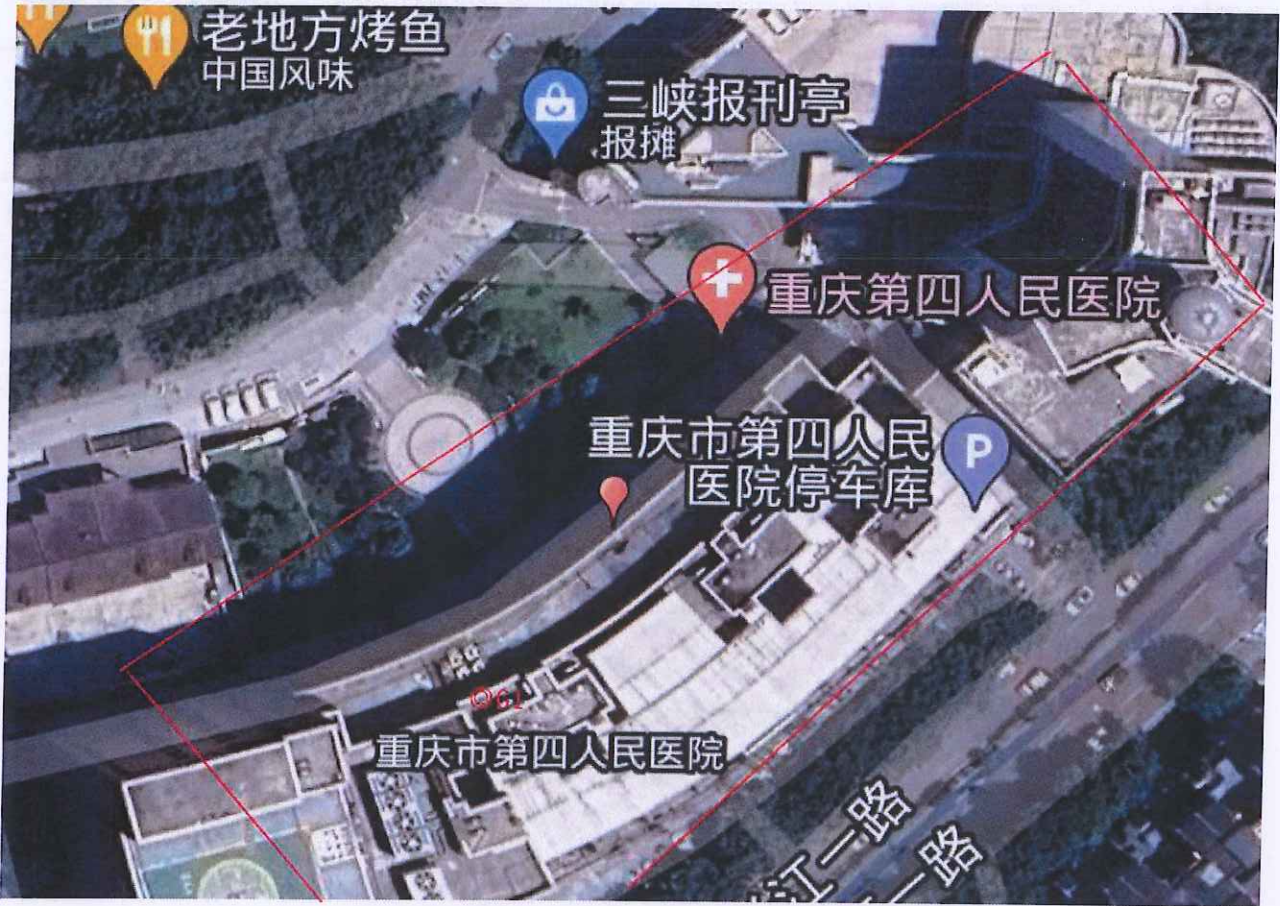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基本情况

表 1 基本情况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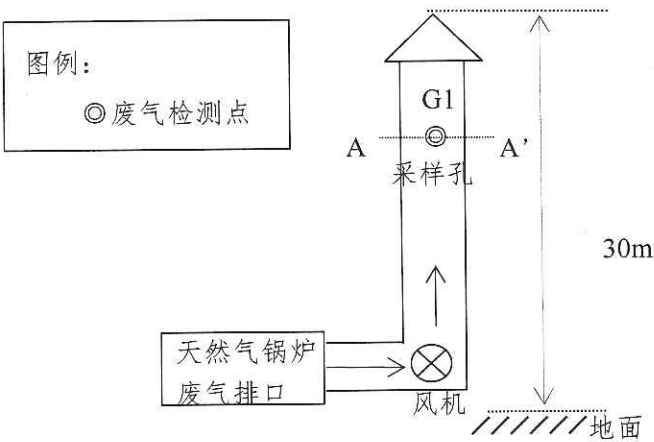
受检单位名称	重庆市第四人民医院（重庆市急救医疗中心）				
单位所在地址	重庆市两路口健康路1号				
联系人姓名	柳朝辉	电 话	15202816677		
所属行业	医疗	建厂日期	2016 年		
生产时间	24 小时/天，360 天/年				
设计床位数	1000（床位）	检测期间床位数	339（床位）	检测期间工 况负荷	34%
备注	以上信息均由受检单位提供				

二、检测内容

2.1 布点示意图



图一 废气检测示意图



图二 有组织废气检测布点示意图

2.2 检测因子及频次

表 2 检测因子及频次一览表

检测类型	检测点位及名称	检测频次	检测项目
有组织 废气	天然气锅炉废气排放口（G1）	3 次/天，监测 1 天	烟气参数、氮氧化物

三、检测项目方法及标准

表 3 检测项目方法及标准一览表

序号	类别	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 及 标准	检出限
1	有组织 废气	烟气参数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/T 16157-1996	/
2		氮氧化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-2014	3mg/m ³

四、使用仪器设备

表 4 使用仪器设备一览表

序号	类别	检测项目	仪器设备名称	型号	管理编号	备注
1	有组织 废气	氮氧化物	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	GH-60E	OM-YQ-241	仪器均在计量 检定/校准有 效期内使用

报告编号：23WT281

五、检测结果

表 5 天然气锅炉废气排放口（G1）废气检测结果

点位编号：G1		排气筒边长(m)：1.2×0.35		排气筒截面积(m²)：0.42			排气筒高度(m)：30		
采样日期	检测项目	样品编号	温度	含湿量	烟气流速	烟气标干流量	实测浓度	排放浓度	排放速率
			℃	%	m/s	m³/h	mg/m³	mg/m³	kg/h
2023 年 11 月 20 日	氮氧化物	23WT281G1-1-1	72.6	2.8	2.86	3.24×10^3	18	30	5.85×10^{-2}
		23WT281G1-1-2	71.9	2.4	3.09	3.52×10^3	17	28	6.00×10^{-2}
		23WT281G1-1-3	74.2	2.5	3.32	3.75×10^3	14	24	5.24×10^{-2}
		平均值	/	/	/	/	/	27	5.70×10^{-2}
		标准限值	/	/	/	/	/	≤50	/
参考标准	氮氧化物参照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50 / 658-2016）重庆市地方标准第 1 号修改单表 3 中燃气锅炉的排放限值。								
检测结论	本次检测，检测点天然气锅炉废气排放口（G1）检测项目氮氧化物符合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50 / 658-2016）重庆市地方标准第 1 号修改单表 3 中燃气锅炉的排放限值。								
备注	1、采样人员：李志林、杨青钢。 2、采样时间：2023 年 11 月 20 日。								

以下空白

司章

编制人： 812
2023 年 12 月 11 日

审核人：董淑
2023 年 12 月 11 日

签发人：罗凡
2023 年 12 月 11 日

